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張維書

電話: 04-22289111#54215

電子信箱: 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100604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040000E_1110060442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 111006044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A 號令1份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B號 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局各科室(電話:04-2228-9111):
 - (一)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:本局體育保健科陳先生(分機54704)。
 - (二)高中職教師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彭小姐(分機 54114)。
 - (三)國小教師:本局國小教育科李小姐(分機54324)。
 - (四)幼兒園教師: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(分機54428)
 - (五)特教教師: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(分機54616)、
 - (六)專任輔導教師: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(分機





55102) •

(七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:本局人事室許小姐(分機 55711)、

(八)國中教師: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(分機54215)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

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2/07/25文 15:18:16 音



